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仲孝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潘友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9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並附繕本1件），表明對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三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1件（並附相關證明，暨附繕本1件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